



# 任丘真相

2012年12月 第10期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标题不可空白）。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澳洲国会前集会 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记者蕴韵堪培拉报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澳大利亚国会开会期间，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堪培拉国会大厦前举行集会，呼吁澳洲政府关注还在进行中的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的暴行。与此同时，在国会大厦内召开了“关注中国器官活摘犯罪”的研讨会，敦促澳洲政府进行独立调查，制止这种泯灭人性的暴行。参加研讨会的包括澳洲国会议员代表、来自美国的智库研究员伊森·葛特曼、澳大利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等人。



《失去新中国》的作者伊森·葛特曼先生在集会上发言

伊森·葛特曼先生（Ethan Gutmann）是一位美国的作家及研究者，是调查法轮功学员和其他一些政治犯被中共活摘器官的主要独立调查员之一，也是《失去新中国》一书的作者及《亚洲华尔街日报》

等刊物的撰稿人。

他与悉尼大学药理学和运动科学教授菲尔特罗内·辛格（Maria Fiatarone Singh）在研讨会上就中共谋杀法轮功学员，非法摘取和出售他们器官的指控及对指控进行的调查做了详尽的介绍。

葛特曼表示，他自二零零六年起对指控进行调查，他的调查结果和其他人的调查结果都确切地证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不仅存在，而且是系统性的犯罪行为。

葛特曼先生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东西。澳洲与中国的经济关系很密切，澳洲也应该重视自己的道义职责，利用其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力，敦促中国停止人权迫害。他说，我们不能对此视而不见，这对中国人没好处，对全世界人也没好处。他希望澳洲能一起参与制止这种群体灭绝的罪行。

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悉尼已有三万民众签名，敦促澳洲政府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行径进行独立调查。绿党议员已将签名交送到省议会，明年二月国会开会期间将讨论关于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议题。



加拿大国会议员、国会法轮功之友成员朱迪·斯格诺

（明慧记者英梓渥太华报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加拿大国会议员、国会法轮功之友成员朱迪·斯格诺（Judy Sgro）接受新唐人记者采访时，强烈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的暴行，反复强调活摘器官在任何地方都不能被接受。斯格诺议员认为，应通过全球范围的不停呼吁和终止自由贸易等方式，对中共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活摘器官等迫害。

对于美国政府是否应该公开王立军带到美国领事馆的关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时，斯格诺议员认为为他们有责任将这些信息公开。她说：“我相信他们有责任向全世界报告这一真相，以便全世界的力量聚合在一起，反对这一罪行继续发生。”

斯格诺议员说：“我相信神会站在法轮功一边，总有一天，法轮功学员会从这场迫害中解脱出来，但只有国际社会的（不断）抗议，才会停止迫害。”

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早就把他们当成了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了。

加国会议员：凝聚全球力量制止活摘器官

## 随时可能被抛弃的棋子

### ——“执行公务”无法避免法律责任

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

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如果追究起来，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其党再叫嚣，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给“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云云。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2012年12月，已有超过1亿29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 致任丘金融系统朋友的公开信

## 任丘银行系统的朋友们：

二零一二年八月底，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文通知：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二月要在全省开展所谓“防范打击法轮功反宣币”行动。任丘个别银行及储蓄所门口的字幕上出现诽谤法轮功的谎言，说印制、制作真相币是“违法”的，针对此事与朋友们聊一聊。

俗话说：兼听则明，偏信则暗。长久以来，中共利用其控制的舆论宣传工具持续不断地向民众强行进行一言堂的愚民欺骗洗脑宣传，法轮功被中共精心设计的谣言所抹黑，被政法委刻意栽赃的伪案所陷害，大陆的人们根本得不到公正、准确的资讯。

法轮功修炼者为什么要印制传播真相钱币呢？人们了解法轮功与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和每一个人息息相关、甚至关系到未来你生命的安危呢？

## 一、为什么说法轮功学员印制真相钱币和讲真相是完全合法的

江泽民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喊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跟风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可《人民日报》的社论不是法律。《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是非法的、也是无效的。《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检察院或某个部委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先用《人民日报》发一个《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再由人大通过所谓惩治×教的实施细则，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迫害不断升级，对善良的好人制造冤狱，酷刑折磨甚至活体摘取器官牟利，每天都在发生迫害。不让制止行恶，不许伸张正义，没有揭露邪恶的途径，那将置道义天理于何处？

## 二、真相币告诉了人们哪些天机？

### 1、“天灭中共，三退保平安”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上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右上图），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包括



科学院院士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冥冥之中有天意。千百年来的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异象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不是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吗？回想一下，共产党比起秦朝的暴政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共从建政以来政治运动不断：三反、五反、反右、文化大革命、六四镇压学生到迫害法轮功，在各次政治运动中血债累累，害死民众超过八千万，实话石说，非同小可，绝非偶然。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它了。

随着《九评共产党》的发表，在全世界引发了势不可挡的全球三退大潮（退党、团、队）。时至今日，已有1.28亿多的各界民众顺应天意，宣布三退。出国、出境旅游的纷纷在境外办三退，还有许多中共高层及各界人士集体声明三退，为了将这件关乎生命的大事更快更广的传播出去，真相币应运而生了。

## 2、牢记“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灾难、瘟疫来时命能保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一九九二年在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准则，按照宇宙演化原理修炼。不但能净化人的身体还能净化人的心灵。为社会稳定和人类思想道德回升做出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至今法轮功已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获各类褒奖三千多项，其主要著作《转法轮》被译为三十多种语言。

法轮功学员十几年如一日不惧迫害坚持不懈的讲真相救人，就为告诉您一句真话，法轮大法是正法，也是人类道德下滑到危险时，神佛留给人提升道德，躲过灾祸的最后机会。

就像一个人从失火的房屋中救人，会选择破窗而入，这时纵火者却指责他违背法律；就像救护车为抢救伤者闯红灯，却被说成违反交通规则。法轮功学员印制真相币也是为了救人于危难。望金融界朋友们顺应天意而行。

## 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